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才延福	董事长	因公无法出席	牛国君
梁宏	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明旭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爽		高雪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传真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话	0431-81150932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gaoxue@spi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先进储能和火电、供热、生物质能、电站服务为主营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1342.12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1012.12万千瓦，占总装机比重75.41%，发展项目已遍及30个省市自治区，形成东北、西北、华东、华中、华北5个区域新能源基地；煤电装机330万千瓦，占比24.59%，发电及热力业务遍及长春、吉林、四平、白城，均为所在城市主要热源；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业务快速拓展，大安一期合成氨项目开创国内氢基绿色能源新业态，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推进。凭借近年来的良好业绩，公司连续5年蝉联全球新能源五百强，2023年名列第222位，较2022年提升27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调整前	2022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年末 调整前	2021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76,751,385,583.28	71,519,003,610.53	71,711,984,802.44	7.03%	66,751,956,212.30	66,934,577,5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8,504,627.00	11,172,487,063.46	11,178,100,067.21	5.55%	10,456,350,031.92	10,459,060,968.53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	2022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年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442,599,727.40	14,954,753,725.12	14,954,753,725.12	-3.42%	13,177,555,792.25	13,253,804,1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417,734.74	671,714,968.55	674,617,035.72	34.66%	450,378,911.90	502,754,8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156,512.52	686,152,251.80	689,054,318.97	28.17%	360,527,498.14	412,903,3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203,480.10	7,328,372,867.59	7,328,372,867.59	-25.70%	3,437,161,888.76	3,437,161,88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24	37.50%	0.1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24	37.50%	0.1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6.20%	6.22%	1.63%	4.65%	5.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对企业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企业将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项：第43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4,463,565.67	3,609,977,653.12	3,387,455,145.45	3,420,703,36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150,056.85	393,839,564.14	188,678,102.94	-177,249,98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644,397.74	379,382,168.37	182,522,151.23	-166,392,2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91,432.10	1,341,148,937.95	1,337,596,339.47	2,065,766,770.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9%	730,872,327	309,877,699	不适用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	158,884,995	0	不适用	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4,482,758	34,482,758	不适用	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29,7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4,430,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18,922,94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8,190,354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6,765,351	0	不适用	0
郑建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0,471,475	0	不适用	0
林文新	境内自然人	0.30%	8,43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电投、吉林能投、财务公司、成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郑建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1,475股。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林文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62,57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68,42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431,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7,051	0.54%	998,300	0.04%	16,765,351	0.60%	548,500	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88,154	0.68%	813,100	0.03%	18,190,354	0.65%	3,366,900	0.1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2024年4月26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金额1.19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1.14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为0.05亿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29）。

（四）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67.51亿元，负债总额570.16亿元，所有者权益197.36亿元，资产负债率74.29%；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4.43亿元，营业成本107.23亿元，毛利率25.76%；税金及附加1.23亿元；管理费用2.13亿元；研发费用0.79亿元；财务费用14.82亿元；信用减值损失1.14亿元；资产减值损失0.05亿元；其他收益0.96亿元；投资收益0.66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0.40亿元；利润总额18.98亿元，实现净利润15.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08亿元。

按总股本2,790,208,174股计算，实现每股收益0.3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3元。

（五）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8亿元，期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2.41亿元，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8.36亿元。

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62亿元，中期分配利润金额3.07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6亿元。期初未分配利润-5.93亿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56亿元。

鉴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以总股本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已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6,922,899.14元，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33.79%，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的分红规划，根据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结合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2024-030）。

（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031）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32）。

（八）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发电量295.72亿千瓦时，营业收入146.16亿元，利润总额22.13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297.70亿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4-033）。

（十二）公司202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同意公司2024年度通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债券净增加额不超过13亿元，通过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55亿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2024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83.66亿元，其中大中型基本建设计划投资72.27亿元；小型基本建设计划投资2亿元；参股计划投资0.14亿元；技术改造计划投资3.46亿元（火电项目1.97亿元、新能源项目1.49亿元）；科技开发计划投资5.08亿元；数字化计划投资0.71亿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4-034）。

（十五）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5）。

（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24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8亿元（不含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购原煤，预计2024年采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不含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配送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3.5%计取，预计2024年交易金额为0.586亿元（不含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036）。

（十九）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03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7人。董事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牛国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梁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明旭东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金额1.19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1.14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为0.0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29）。

（四）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67.51亿元，负债总额570.16亿元，所有者权益197.36亿元，资产负债率74.29%；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4.43亿元，营业成本107.23亿元，毛利率25.76%；税金及附加1.23亿元；管理费用2.13亿元；研发费用0.79亿元；财务费用14.82亿元；信用减值损失1.14亿元；资产减值损失0.05亿元；其他收益0.96亿元；投资收益0.66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0.40亿元；利润总额18.98亿元，实现净利润15.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08亿元。

按总股本2,790,208,174股计算，实现每股收益0.3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3元。

（五）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8亿元，期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2.41亿元，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8.36亿元。

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62亿元，中期分配利润金额3.07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6亿元。期初未分配利润-5.93亿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56亿元。

鉴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以总股本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已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6,922,899.14元，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33.79%，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的分红规划，根据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结合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2024-030）。

（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031）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32）。

（八）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一）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发电量295.72亿千瓦时，营业收入146.16亿元，利润总额22.13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297.70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4-033）。

（十三）公司202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同意公司2024年度通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债券净增加额不超过13亿元；通过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55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2024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83.66亿元，其中大中型基本建设计划投资72.27亿元；小型基本建设计划投资2亿元；参股计划投资0.14亿元；技术改造计划投资3.46亿元（火电项目1.97亿元、新能源项目1.49亿元）；科技开发计划投资5.08亿元；数字化计划投资0.71亿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4-034）。

（十六）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5）。

（十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24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8亿元（不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购原煤，预计2024年采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不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配送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3.5%计取，预计2024年交易金额为0.586亿元（不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036）。

（二十）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30万元。

（二十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038）。

（二十二）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25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25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盛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电(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250兆瓦风电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218,369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250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4-03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核准，于2016年12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85,701,785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0号核准，于2021年3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43,894,194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751,795.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7,178,680.85元，资金于2021年3月16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度从专户支出金额为625,521,756.69元（包括支付到各个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利息收入830,670.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05,994.12元。

2018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3,110.31元，账户费用支出76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18,344.43元。

2019年度专户利息收入2,359.68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979,148.18元，账户费用支出1,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55.93元。

202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6.64元，账户费用支出1,1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252.57元。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4.31元，账户费用支出7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40,486.88元。

2022年度专户利息收入991.09元，账户费用支出802.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675.97元。

202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769.38元，账户费用支出1,074.7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70.65元。

公司2023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1,030.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61,520.4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5,291.2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6,811.6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70.65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95,521.56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28.87元；募投项目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26,506.47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320.5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676,348.07元。

2.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为219,717.87万元。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74,978.71元，账户费用支出76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5,802.96元。

2022年度专户利息收入44.86元，账户费用支出6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67.82元。

202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33.78元，账户费用支出5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681.60元。

公司2023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6,868.6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2,862.56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9,731.2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681.6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7.36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972.7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808.72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2.8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0,393.2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樵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及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3月17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35,336,759.53元。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3,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24,914,899.3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下转B218版）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4,604,503.96	4,024,463,565.67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572,713.91	503,150,056.85	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531,391.82	487,644,397.74	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6,430,434.61	700,691,432.10	-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40%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843,019,225.06	76,751,385,583.28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446,591,883.52	11,798,504,627.00	5.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85.95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处置资产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804.00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到补贴、奖励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98,800.40	主要系报告期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对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的叶片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00.00	主要是退伍军人减免政策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18,54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4,224.44	
合计	46,041,322.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486,173.94	74,334,035.63	-40.15%	主要系票据支付煤款影响。
合同负债	64,190,396.95	390,395,891.87	-84.59%	主要系预收热费减少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07,925,608.45	68,958,525.53	56.51%	主要系预提人工成本增加影响。
应交税费	240,808,255.30	182,152,512.20	32.20%	主要系新能源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6,744,295.62	731,892,728.37	-97.71%	主要系偿还超短融资债券影响。
专项储备	52,609,915.43	23,095,372.82	127.79%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影响。
未分配利润	2,454,714,301.48	1,836,141,587.57	33.69%	主要系企业盈利增加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发生额	2023年1-3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364,199.94	2,634,414.94	65.66%	主要系科技研发投入增加影响。
其他收益	11,633,463.43	17,066,549.87	-31.83%	主要系收到增值税返还减少影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5,841.51	-1,496,226.59	1507.93%	主要系去年参股单位亏损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1,004,064.24	555,461.47	80.76%	主要系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确认哈电风能有限公司电量索赔事宜，并转回坏账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85.95	331,196.30	-82.49%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减少影响。
营业外收入	54,599,708.00	23,697,337.46	130.40%	主要系报告期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对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的叶片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补偿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3月发生额	2023年1-3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569,591.63	-740,844,846.15	55.31%	主要原因系现金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63,557.01	-79,672,752.75	450.39%	主要原因取得借款增加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9%	730,872,327.00	309,877,699.00	不适用	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	158,884,995.00	0.00	不适用	0.0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4,482,758.00	34,482,758.00	不适用	0.0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29,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4,43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8,804,55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7,089,4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6,709,051.00	0.00	不适用	0.00
郑建文	境内自然人	0.39%	10,952,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文新	境内自然人	0.38%	10,471,475.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0,994,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994,628.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4,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84,995.0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43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0,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04,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4,5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8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9,49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709,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9,051.00
林文新	10,95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2,100.00
郑建文	10,47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4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投、吉林能投、财务公司、成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林文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77,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4,2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952,100股；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郑建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1,47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90,354	0.65%	3,366,900	0.12%	18,804,554	0.67%	1,248,500	0.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765,351	0.60%	548,500	0.02%	16,709,051	0.60%	973,200	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9,300	0.09%	490,500	0.02%	8,516,500	0.31%	245,3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077,603.66	1,099,505,306.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86,173.94	74,334,035.63
应收账款	9,506,446,614.34	8,410,067,658.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0,735,071.11	255,951,809.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9,752,589.05	151,110,003.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294,216.30	141,150,921.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5,528,234.23	895,043,977.43
流动资产合计	11,884,320,502.63	11,028,163,71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7,805,090.00	129,855,09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06,149,128.86	1,185,083,28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535,783.49	334,535,783.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289,679,230.42	51,760,401,506.12
在建工程	5,420,499,737.90	5,992,940,28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1,402,647.79	1,458,156,827.63
无形资产	1,733,578,720.24	1,720,598,199.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0,950,276.21	21,765,033.0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621,652.28	4,621,652.28
长期待摊费用	295,161,557.14	303,106,16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80,138.76	90,245,14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3,534,759.33	2,721,912,88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58,698,722.42	65,723,221,869.90
资产总计	77,843,019,225.06	76,751,385,58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2,618,069.61	6,373,744,656.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37,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53,772,958.45	3,275,449,369.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166,316.58	390,395,89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925,608.45	68,958,525.53
应交税费	240,808,255.30	182,152,512.20
其他应付款	976,037,253.57	1,024,336,44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129,493.10	36,129,493.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8,344,479.14	5,396,098,943.90
其他流动负债	16,744,295.62	731,892,728.37
流动负债合计	16,434,254,236.72	17,453,029,068.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627,549,781.50	32,966,891,576.41
应付债券	3,483,857,343.96	3,492,884,947.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2,792,907.77	969,372,890.45
长期应付款	1,644,830,655.29	1,932,670,94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5,648.85	1,795,648.8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740,446.84	58,324,19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46,679.56	140,621,40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32,013,463.77	39,562,561,604.36
负债合计	57,366,267,700.49	57,015,590,672.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90,208,174.00	2,790,208,1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37,910,334.71	7,037,910,33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16,414.58	6,516,414.58
专项储备	52,609,915.43	23,095,372.82
盈余公积	104,632,743.32	104,632,74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4,714,301.48	1,836,141,58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6,591,883.52	11,798,504,627.00
少数股东权益	8,030,159,641.04	7,937,290,28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6,751,524.56	19,735,794,91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43,019,225.06	76,751,385,583.28

法定代表人：牛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杭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14,604,503.96	4,024,463,565.67
其中：营业收入	3,814,604,503.96	4,024,463,56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4,249,352.26	3,324,460,813.13
其中：营业成本	2,596,422,031.52	2,865,152,512.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619,900.96	31,175,634.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377,733.45	34,803,717.04
研发费用	4,364,199.94	2,634,414.94
财务费用	363,465,486.39	390,694,533.63
其中：利息费用	365,566,669.67	392,506,215.91
利息收入	2,472,924.30	3,032,210.89
加：其他收益	11,633,463.43	17,066,54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5,841.51	-1,496,22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65,841.51	-2,615,199.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4,064.24	555,46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85.95	331,19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116,506.83	716,459,733.59
加：营业外收入	54,599,708.00	23,697,337.46
减：营业外支出	907.60	1,363,99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715,307.23	738,793,078.75
减：所得税费用	89,980,159.14	72,278,87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735,148.09	666,514,199.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735,148.09	666,514,199.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572,713.91	503,150,056.85
2.少数股东损益	170,162,434.18	163,364,142.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0,484.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0,484.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0,484.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60,484.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735,148.09	670,774,68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572,713.91	507,410,54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62,434.18	163,364,142.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牛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杭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1,095,692.92	3,274,615,34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4,461.37	21,356,32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7,353.25	73,535,63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437,507.54	3,369,507,30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370,656.88	1,945,733,773.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72,602.89	267,505,25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752,632.13	257,970,72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11,181.03	197,606,12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007,072.93	2,668,815,8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430,434.61	700,691,43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00.00	354,53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	399,15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044,829.22	639,407,50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1,836,500.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626,762.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671,591.63	741,244,00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569,591.63	-740,844,84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9,916,601.37	7,717,704,499.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716,601.37	7,722,504,49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9,138,789.07	7,119,855,18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777,470.04	468,400,22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6,051,792.57	83,466,14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636,785.25	213,921,84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553,044.36	7,802,177,25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63,557.01	-79,672,75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75,600.01	-119,826,1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736,055.24	1,134,901,78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760,455.23	1,015,075,617.66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